清原满族自治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条例

(2008年12月19日清原满族自治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3月25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批准2009年3月30日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条 为了防治畜禽养殖污染,保护和改善环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自治县的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自治县县域内的畜禽养殖者均须遵守本条例。

本条例所称畜禽养殖者是指畜禽存栏达到生猪 50 头以上、牛 20 头以上、羊 50 只以上、鸡 1000 只以上、鸭 500 只以上、鹅 300 只以上,且未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养殖场(户)及相当规模的特种养殖场(户)。

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依据 本条例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,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

做好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优惠政策,扶持单位和个人对 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集中贮存和综合利用。

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,给予奖励。

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镇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,确定畜 禽养殖废弃物贮存场所,并报自治县动物卫生监督行政主管部门, 自治县动物卫生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批准。

第六条 畜禽养殖应禁止下列行为:

- (一) 向河道、沟渠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:
- (二) 在街道、广场等公共场所贮存畜禽养殖废弃物;
- (三)在运输畜禽养殖废弃物过程中造成污染;
- (四) 其他在非指定场所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。

畜禽养殖废弃物是指畜禽养殖活动中产生的畜禽粪便、尿液、 畜禽舍垫料、畜禽尸体、散落的毛羽及清洗动物身体、饲养场地、 器具所产生的污水等。

- **第七条** 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,对畜禽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- 第八条 新建养殖场(户)选址要符合村镇建设规划,应当符合当地环境承载量和环境保护的要求。禁止在生活饮用水的水

源保护区,村、屯人口集中的区域建设养殖场(户)。已建的畜禽养殖场(户)应限期关闭或者搬迁。

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畜禽养殖场(户)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, 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应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- **第九条**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,由自治县动物卫生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予以下列处罚:
- (一)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(一)项规定的,责令改正,排除危害,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;违反第(二)项规定的,责令限期改正,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;违反第(三)项规定的,责令改正,拒不改正的,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;违反第(四)项规定的,责令改正,并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- (二)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,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理,拒不处理的,由自治县动物卫生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强行处理,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,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。后果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- (三)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,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; 新建的责令停止建设,限期拆除,逾期不关闭或者不搬迁和不拆 除的,强行拆除,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
 - 第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依法申请行政复

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,不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十一条 自治县畜禽养殖污染监督管理人员玩忽职守、滥 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。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。